

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

(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會名稱		統一編號 (或登記證號)	
通訊地址	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		
代表人		聯絡人	聯絡電話
原因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就以下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、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遇職業災害，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，致勞工受有損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雇主侵害本工會多數會員利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。		
	簡要說明：		
檢具文件 (請依序列冊附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；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，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。 ■ (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) (1) 勞工(選定人)名冊 (2)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3)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(4)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(5) 其他證明 ■ (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)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之影本。(訴訟程序進入二審、三審或再審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		
資力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之勞工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是否逾500萬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扶助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文件撰擬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調解程序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訴訟程序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保全程序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督促程序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代理		
委任律師	姓名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			
備註	※刑法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 ※所稱收入係指：工作收入、利息收入、股利(息)收入、動產不動產租金收入及其他可能之收入等。 ※所稱資產係指：土地、房屋、股票、存款、公債、汽機車、珠寶古董及其他具價值之資產等。		